

(上接 B6版)

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309,337,630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向尚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 211,592,576 股,向上海舜元投资、金马控股、荆州国资委(含浙江宏达)、小河物流转增 23,488,064 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

2、赠与资产情况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签订了《资产赠与协议》。根据该赠与协议,本次上市公司所获赠资产为现金 200,000,000 元以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股权,该等赠与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权属受限情况。
《资产赠与协议》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3、方案综合说明
(1)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股份 20 股;
(2)上市公司获得公司发展有利条件和重要机遇。
上市公司获得应用于移动互联网终端、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处理器及相关软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所需经营资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盈方微电子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首个交易日起,盈方微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审议及转增程序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
关于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赠与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等;
(2)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协议》;
(3)股东大会前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已有资本公积金进行专项审计;
(4)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将对捐赠情况进行投票;

(5)股东大会通过后由公司接管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现金)赠与,公司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开立受赠现金的专户,与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资金打入公司指定的专户,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将现场核查,审计机构对捐赠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券商对已收到的现金出具《资金专项核查意见》。
(6)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深交所、中登公司提交实施申请材料,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各股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通过中登公司统一划归到各股东名下。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具体执行方式
1、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安排,由登记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实际转增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股份时确认为准。

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按照原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公司将把尚未完成过户的非流通股转让行为统一完成过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将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过户后流通股过户。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鉴于荆州国资委转让给浙江宏发集团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舜元投资转让给盈方微电子的 10 万股公司股份尚待深交所审核确认,并在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此,若执行对价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持股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	0	211,592,576	--	211,692,576	25.92%
2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承诺过户 10 万股)	70,748,320	25.99%	14,129,664	--	84,777,984	10.38%
3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00	9.40%	5,120,000	--	30,720,000	3.76%
4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含荆州浙江宏发集团未过户的 1000 万股)	20,192,000	7.42%	2,038,400	--	12,230,400	1.50%
5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00,000	--	12,000,000	1.47%
6	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200,000	--	1,200,000	0.15%
7	流通股股东	154,668,800	56.82%	309,337,600	--	464,006,400	56.82%
	合计	272,209,120	100.00%	544,418,240	--	816,627,360	100.00%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 2014—056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转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情况简介
2014 年 5 月 6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获悉第二大股东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耀达”、“转让方”)与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受让方”)签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绵阳耀达将其所持本公司 1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8.94%)转让给“六合逢春”。

二、股份转让方、受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丽
住所:四川盐亭工业园区
受让方: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丁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座 401-4 层-067 室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绵阳耀达持有的本公司 18,107,16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8.94%)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六合逢春。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壹亿陆仟叁佰万元整(¥163,000,000.00)。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条件

六合逢春应在 2014 年 5 月 9 日前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万元整(¥163,000,000.00)付至绵阳耀达开设的指定银行账户。绵阳耀达应按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山水文化 18,107,160 股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妥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股份转让的交割事项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份转让协议书》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份转让交易完成之日。相关经营管理权及风险,亦由绵阳耀达转移至六合逢春。

绵阳耀达应在所持山水文化 18,107,160 股股份依法可以转让且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股份过户手续。

除本《股份转让协议书》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将不会影响山水文化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山水文化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山水文化承担。

4、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协议的变更、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因一方违约致使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违约一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非各方过错之原因,致使本协议变更或解除的,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权益的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其他
本《股份转让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解决,并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任一条款或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以及本协议补充文件的效力。

二、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的保证及承诺,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在过户登记受让方时并不会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被相关法院或政府部门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受让方所受让的该等股份亦不会因为甲方的原因而受到任何权利限制和/或权利瑕疵。

三、其他事项
1、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六合逢春将持有本公司 18,107,16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9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黄国忠先生,其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88%)。

2、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详细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后绵阳耀达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有关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关注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的同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山水文化

若执行对价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持股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0.04%	211,592,576	--	211,692,576	25.92%
2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承诺过户 10 万股)	70,648,320	25.9%	14,129,664	--	84,777,984	10.38%
3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00	9.40%	5,120,000	--	30,720,000	3.76%
4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92,000	3.74%	2,038,400	--	12,230,400	1.50%
5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68%	2,000,000	--	12,000,000	1.47%
6	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200,000	--	1,200,000	0.15%
7	流通股股东	154,668,800	56.82%	309,337,600	--	464,006,400	56.82%
	合计	272,209,120	100.00%	544,418,240	--	816,627,360	100.00%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情况(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复为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 1)	限售条件
1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1,692,576	G+6 个月	
		40,831,368	G+12 个月	
2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662,736	G+24 个月	注 2
		84,777,984	G+6 个月	
3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20,000	G+12 个月	
		24,230,400	G+12 个月	注 3
5	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1,200,000	G+12 个月	
	合计	263,522,488		

注 1:G 日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自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持有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间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3:荆州国资委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若荆州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浙江宏发集团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则原本由荆州国资委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由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即荆州国资委、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持有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若上述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未能完成,荆州国资委遵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定承诺,即其持有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若荆州国资委转让给浙江宏发集团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未完成过户,则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项目	股份数量	比例(%)	项目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17,540,320	43.18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2,620,960	43.18		
国家股	20,192,000	7.42	国家股	24,230,400	2.97		
社会公众股	97,348,320	35.76	社会公众股	328,390,560	40.21		
二、流通股股份	154,668,800	56.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4,006,400	56.82		
A股	154,668,800	56.82	A股	464,006,400	56.82		
三、股份总数	272,209,120	100.00	三、股份总数	816,627,360	100.00		

若荆州国资委转让给浙江宏发集团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已完成过户,则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项目	股份数量	比例(%)	项目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17,540,320	43.18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2,620,960	43.18		
国家股	10,192,000	3.74	国家股	12,230,400	1.50		
社会公众股	107,348,320	39.44	社会公众股	340,390,560	41.68		
二、流通股股份	154,668,800	56.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4,006,400	56.82		
A股	154,668,800	56.82	A股	464,006,400	56.82		
三、股份总数	272,209,120	100.00	三、股份总数	816,627,360	100.00		

(5)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股改实施条件的说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相关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自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相关股东会议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不仅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

③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为某位相关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票反对对其免除。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并出具保荐意见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额,本次改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1、对价安排的理论依据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权分置导致流通股股东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一种不流通的预期,即流通股的合约价值,流通股股东投资股票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全流通时的市盈率倍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票将由由于全流通而被重新估值,为了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价值不受损失,原有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

2、流通股股东对价水平计算
(1)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相当于转增前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
(2)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和盈方微电子 99.99%股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210769.7 元),流通股股东应享有的份额为 56.82%,即为 173797675.3 元,相当于流通股股东转增前每 10 股获得净资产 10*173797675.3/154668800=11.469523 元。

3、对价安排的利益分析
(1)方案的实施保护和提高了流通股股东权益
流通股股东获得了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对价安排,每股净资产得到了增加,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价值不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高遭受损失。

(2)方案的实施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and 持续盈利奠定了基础,上市公司调整了股东结构,成功实现了公司业务转型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如果股改能够顺利实施,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接受程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1、法定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盈方微电子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首个交易日起,盈方微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履约方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登记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办理临时保管手续,确保其履行法定承诺的义务。
(2)履约时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登记公司将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在其对应的锁定期内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持有的有限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且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情况的持续督导。

3、承诺事项的履约的保证安排
由登记公司将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无须另做履约担保安排。

4、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未按承诺文件的约定履行其承诺时,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将依法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

5、股东声明
(1)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同意遵守保密义务,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并且承诺非法律要求、主管部门要求,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给予或传达该等信息;

(3)合法持有的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状况;
(4)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均无权属争议。
目前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持股类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类型
1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748,320	25.99	社会公众股
2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00	9.40	社会公众股
3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2,000	7.42	国家股
4	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17,540,320	43.18	--

注*:荆州国资委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与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3.68%)转让给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892 号批复批准,相关股份过户变更事宜由于公司未实施股改而尚未完成。

舜元投资持有 2014 年 5 月 5 日与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舜元投资持有的公司的 1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文化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六合逢春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六合逢春营业执照;
2、六合逢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3、《股份转让协议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丁磊
日期:2014 年 5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上市公司名称	山水文化	股票代码	600234
股票简称	山水文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	
本次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8,107,160 股	持股变动比例:8.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未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丁磊
日期:2014 年 5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丁